

# 法規樹狀查詢

狀態：適用 停止適用/廢止 查詢

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》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6 筆

沿革與前言

查詢結果匯出

友善列印

##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

內政部107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055號函修正，自107年12月1日生效

### 第 1 點

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適用範圍：

- （一）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。
- （二）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。
- （三）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，於辦理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時，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（限已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者）。
- （四）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，於辦理「收件」、「異動完成」時，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（限已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者）。

### 第 2 點

申請方式及資格：

- （一）臨櫃申請：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- （二）網路申請：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。
- （三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：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。

### 第 3 點

申請應附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- （二）申請人為自然人，應出具登載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（三）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，由代表人提出，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(需載有統一編號)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（四）在網路上申請之自然人或法人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為之。
- （五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，應檢附第一款所定申請書。

附件一 

### 第 4 點

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：

- （一）臨櫃申請：
  - 1.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。
  - 2.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登記機關管轄者，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。
- （二）網路申請：分別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。【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】
- （三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：
  - 1.申請書所蓋用印章(或簽名)，與申辦土地登記之印章(或簽名)相同者，免再核對申請人身分。
  - 2.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該登記案件內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。
- （四）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。
- （五）如有終止本服務或變更通知方式及資料者，應提出申請終止或變更資料。
- （六）收件及查詢歸戶資料：

- 1.專責人員收文後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，於系統查詢歸戶資料，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。
- 2.屬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之申請土地或建物，得由專責人員轉送該登記機關，或以跨登記機關辦理之方式處理。
- 3.屬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申請土地或建物，由專責人員經由跨縣市代收簽收系統轉送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轄任一之登記機關處理。

（七）完成建檔

- 1.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，管轄登記機關受理後，原則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。
- 2.第二點第三款之申請，管轄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。
- 3.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。
- 4.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。

（八）以網路申請者，逕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，並至線上申辦系統下載檔案後，辦理建檔等程序。

---

#### 第 5 點

申請人已死亡者，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---

#### 第 6 點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第十日前產製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前一季統計報表（如附件二）至內政部整理成果。

附件二

